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情感社交平台公司，致力打造一個能幫助大眾用戶建立連接並維繫情感關係的平台。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當時北京米連成立並開始運營。自此，我們由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任喆先生及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朱曉樸先生領導。有關任先生及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多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實體北京米連成立。
2017年	我們推出 <i>伊對</i> 作為本集團首款移動應用產品。
2018年	應用產品 <i>伊對</i> 的月活躍用戶超過1百萬名。
2019年	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和A+輪融資。
2020年	我們完成了Pre-B輪融資及B輪融資。
2022年	我們推出了應用產品 <i>貼貼</i> 。
2024年	我們在海外市場推出了 <i>HiFami</i> 、 <i>Chatta</i> 及 <i>Seeta</i> 。
2025年	我們應用產品的月活躍用戶超過10百萬名。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成立司法管轄區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及業務開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米連	2015年9月2日	中國	提供在線社交網絡 相關服務
天津又閑	2021年5月6日	中國	提供在線社交網絡 相關服務
北京鄰可	2019年5月22日	中國	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 服務以支持合約安排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重組及股權變動

#### 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5年9月2日，北京米連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最初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透過彼等控制的控股公司設立。股權轉讓後，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分別以名義對價收購控股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12月1日結算，因此，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分別直接持有北京米連69%及31%的權益。

#### 重組

為簡化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步驟1：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其後於2019年4月2日轉讓予MeePartners。同日，35,639,999股及30,888,000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eePartners及Rose Stone。MeePartners及Rose Stone均為投資控股實體，分別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全資擁有。

#### **步驟2：Milian HK註冊成立**

於2019年4月29日，Milia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同日，一股Milian HK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完成後，Milian H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步驟3：成立北京鄰可及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9年5月22日，北京鄰可於中國成立為由Milian HK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中國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及禁止性規定，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北京鄰已取得對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有權享有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步驟4：向Joyful Run Limited (「Joyful Run」)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6月8日，本公司向Joyful Run (天津藍馳新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藍馳」)的聯屬公司) 配發及發行10,800,000股A輪優先股(按天津藍馳持有北京米連的股權佔比進行配發及發行)。

###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包括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A+輪融資」)、Pre-B輪融資(「Pre-B輪融資」)及B輪融資(「B輪融資」，與A輪融資、A+輪融資及Pre-B輪融資合稱為「[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A+輪融資	Pre-B輪融資	B輪融資
投資協議日期.....	2019年3月8日	2019年6月8日	2020年1月2日	2019年12月2日及 2020年 1月2日
已付對價概約金額.....	人民幣24.6百萬元	10百萬美元	3百萬美元	59.66百萬美元
對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經計及本集團於[編纂]前投資時的發展狀況後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支付對價日期.....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月10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Pre-B輪融資	B輪融資
每股概約成本(經股份拆細調整)...	人民幣0.227元(相當於0.03美元)	0.10美元	0.147美元	0.245美元
較[編纂]折讓 <sup>(1)</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概約投資後估值 <sup>(2)</sup> .....	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24.74百萬美元)	87.33百萬美元	131.37百萬美元	275.55百萬美元
禁售期.....	預期[編纂]前投資者將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前投資者將同意，根據該等禁售承諾的條款，不會在[編纂]前投資者及獨家保薦人協定的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該[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將所得款項用於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8.4%已用作上述用途。我們預計將[編纂]前投資的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相同目的。			
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具備的知識及經驗。			

### 附註：

- (1) 按[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計算。
- (2) 等於各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緊隨其投資後的持股百分比。

### Rose Stone股份購回

於2020年1月2日，為促進Astrend IV Beta Limited(「Astrend」)的投資，而不攤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本公司以對價3,065,934美元購買Rose Stone持有的1,251,402股普通股(「Rose Stone股份購回」)。對價乃參考B輪融資中發行及配發的每股成本釐定，並於2020年4月8日結清。

### 2024年股份購回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與其Pre-B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的若干持有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2024年股份回購」)。此次回購的結構主要是為了向[編纂]前投資者提供流動資金，並在Pre-B輪優先股和B輪優先股的所有持有人中按比例進行。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2024年股份回購，本公司同意(i)以對價519,082美元向上海浦東人民招銀文化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民招銀**」)購回244,898股Pre-B輪優先股，及(ii)分別以對價1,557,245美元、1,557,245美元、865,137美元、692,108美元、275,115美元、70,939美元、4,743,803美元及527,089美元分別向 Sky9 Capital Fund III, L.P. (「**Sky 9 Capital III**」)、Sky9 Capital Fund IV, L.P. (「**Sky 9 Capital IV**」)、XVC Fund II LP (「**XVC Fund II**」)、BRV Aster Opportunity Fund I, L.P. (「**BRV Aster Opportunity**」)、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Lighthousecap Fellow L.P. (「**Lighthousecap Fellow**」)、Fast Pace Limited (「**Fast Pace**」)及Astrend IV Beta Limited (「**Astrend**」)購回440,816股、440,816股、244,898股、195,918股、77,878股、20,081股、1,351,513股及150,168股B輪優先股。該等對價乃各方經計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的購回條文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5年3月3日結清。

### 控股股東成立全權信託

2025年8月26日，MeePartners透過向Mee Group出資其於該公司的全部權益，認購並收購了Mee Group的一股普通股。Mee Group分別由MeePartners(持有Me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Oasis Spring(持有B類普通股)擁有1%及99%的權益。Oasis Spring為Oasis Spring (PTC) Limited以Oasis Spring Family Trust(為任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同日，Rose Stone透過向Rose Group出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認購及收購Rose Group的一股普通股。Rose Group分別由Rose Stone(持有Rose Group附帶全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及Rose Stone Capital(持有B類普通股)擁有1%及99%的權益。Rose Stone Capital為Rose Stone (PTC) Limited以Rose Stone Family Trust(為朱先生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議決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每股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股份拆細**」)。有關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資本化」。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天津藍馳及Marry Bliss

Marry Bliss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ry Bliss由上海藍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藍禾」)控制。上海藍禾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藍馳星合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馳星合」)，由朱天宇最終控制(朱天宇為本公司時任董事，於2025年8月辭任)。上海藍禾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天津藍馳。

天津藍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藍馳星合管理。杭州藍馳新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藍馳」)為天津藍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天津藍馳33.79%權益。除杭州藍馳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天津藍馳30%或以上權益。杭州藍馳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藍馳星合管理。

#### BRV Aster Opportunity

BRV Aster Opportunit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V Aster Opportunity的普通合夥人為BRV Aster Opportunity Partners I, L.P.，其由TAN Jui Kuang最終控制。BRV Aster Opportunity、BRV Aster Opportunity Partners I, L.P.及TAN Jui Kuang均為獨立第三方。BRV Aster Opportunity及BRV Aster Opportunity Partners I, L.P.的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

Amicie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iciel的普通合夥人為X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

XVC Fund 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X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

XVC Fund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XVC Management II LP管理。

XVC Management Ltd.是X Capital Management LP及XVC Management I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XVC Management II LP由 Youth Power Limited控制。本公司時任董事胡博予於2025年8月辭任，現為Youth Power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擁有唯一投票權及投資權。Amiciel、XVC Fund I或XVC Fund II的有限合夥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Sky9 Capital III及Sky9 Capital IV

Sky9 Capital Fund I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ky9 Capital Fund III由其普通合夥人Sky9 Capital Fund III GP Ltd.管理，而Sky9 Capital Fund III GP Ltd.由獨立第三方Ronald Cao先生（「Cao先生」）最終控制。Sky9 Capital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Sky9 Capital Fund IV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ky9 Capital Fund IV由其普通合夥人Sky9 Capital Fund IV GP Ltd管理，而Sky9 Capital Fund IV GP Ltd由Cao先生最終控制。Sky9 Capital Fund IV, L.P.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Sky9 Capital Fund III及Sky9 Capital Fund IV由雲九資本管理。雲九資本是一家領先的專注於早期階段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在北京、上海、新加坡及舊金山均設有辦事處，致力於支持全球顛覆性技術和傑出創新者。雲九資本的合夥人投資了多家全球科技公司，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DD Holdings Inc. (股份代號：PDD)、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0308)、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ull Truck Alliance Co., Ltd. (股份代號：YMM)、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involution Group (股份代號：FINV)、聯交所上市公司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eride Inc. (股份代號：WRD)、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 (股份代號：EM)、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青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16)、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ebull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BULL)、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1) 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璧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及Lighthousecap Fellow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鄭烜樂先生。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Axiom Asia V. L.P.，其持有Lighthouse International約38.46%的權益；及(ii)其他獨立第三方實體，而彼等概無持有Lighthouse International30%的權益或以上。光源資本是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為領先的科技、工業及新經濟企業家提供服務。其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併購、證券承銷、行業諮詢等增值服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Lighthousecap Fellow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由鄭烜樂先生(亦為Lighthousecap Fellow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

### 人民招銀

人民招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有限合夥人深圳招銀電信新趨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招銀電信」)持有人民招銀33.07%的權益，而深圳招銀電信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最終控制。招銀國際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的公司)全資擁有。除深圳招銀電信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人民招銀30%或以上的權益。人民招銀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人民厚樸私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厚樸」)。人民厚樸由民樸投資諮詢(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民樸投資」)及人民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人民網創業」)分別擁有40%及40%的權益。民樸投資由袁婷最終控制。人民網創業由人民日報社最終控制。招銀國際、民樸投資、袁婷及人民日報社各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Fast Pace

Fast Pac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小米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Astrend

Astren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V, L.P.則由Tuck Lye KOH先生最終控制。Tuck Lye KO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自2011年起為順為資本的聯合創始人，順為資本是一家從事早期至成長階段風險投資的公司，專注於深度技術、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和電動汽車生態系統領域。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均受(i)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由[編纂]後生效的細則取代）的條款；(ii)本公司與股東（其中包括）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股東（其中包括）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若干權利的協議（「有關若干權利的協議」）的約束。

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知情權及查閱權；(ii)優先認購權；(iii)優先購買權；(iv)共同銷售權；(v)選舉董事；及(vi)註冊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

根據有關若干權利的協議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緊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首次提交日期」）後終止，惟可於以下較早者再次行使：(a)[編纂]申請遭撤回或拒絕；(b)於[編纂]申請被退回或屆滿後六(6)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c)首次提交日期後十八(18)個月屆滿；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在。

### 遵守上市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結算，(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將於首次提交日期時立即終止，且僅於[編纂]未能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情況下進行時可行使，及(iii)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指引第4.2章的規定。

### 合約安排

本集團經營的若干業務目前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被界定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相關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簽訂了合約安排，將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合併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中，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確認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自2019年4月起一直採取一致行動，並且各方將就所有須經股東及／或董事會決議的事項繼續保持一致行動。倘一致行動人未能就需要股東同意、決議案或投票的事項達成共識，則任先生作出的決定將被視為彼等之間通過及同意的最終決定。

### 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9年股份計劃，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向共108名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授出126,470,000份購股權。[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2019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101,590,000股股份，該等平台由任喆先生以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管理人身份控制，而該等信託是為相關承授人的利益管理相關股份而設立。根據2019年股份計劃尚未授予的預留股份仍保持未發行狀態，此舉既使本公司能審慎管理已發行股本規模，也為該計劃的長期管理提供了操作靈活性。因此，2019年股份計劃下仍有25,13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任喆先生作為僱員持股信託的管理人，將對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控制。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全部股份對應的購股權將於[編纂]時歸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完成後，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倘該類證券於[編纂]時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編纂]時公眾須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釐定：(i)使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

基於(i)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ii)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該等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預期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將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Mee Group、Rose Group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如下：(i) Mee Group及Rose Group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成為任喆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雙方均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我們的資本化

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編纂] 前投資輪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652,765,980股 普通股	54.64%	652,765,980股 普通股	[編纂]%
- Mee Group .....	-	356,400,000股 普通股	29.83%	356,4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編纂] 前投資輪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 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描述	所有權百分比
-Rose Group . . . . .	-	296,365,980股 普通股	24.81%	296,365,980股 普通股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 . . .	-	101,590,000股 普通股	8.50%	101,59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Marry Bliss . . . . .	A輪融資	108,000,000股 A輪優先股	9.04%	108,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A+輪融資	20,000,000股 A+輪優先股	1.67%	20,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Amiciel、XVC Fund I及 XVC Fund II . . . . .		80,000,000股 A+輪優先股	6.70%	97,959,180股 普通股	[編纂]%
		17,959,180股 B輪優先股	1.50%		
-XVC Fund I . . . . .	A+輪融資	65,000,000股 A+輪優先股	5.44%	65,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XVC Fund II . . . . .	B輪融資	17,959,180股 B輪優先股	1.50%	17,959,180股 普通股	[編纂]%
-Amiciel . . . . .	A+輪融資	15,000,000股 A+輪優先股	1.26%	15,000,000股 普通股	[編纂]%
人民招銀 . . . . .	Pre-B輪融資	17,959,180股 Pre-B輪優先股	1.50%	17,959,180股 普通股	[編纂]%
Sky9 Capital III及 Sky9 Capital IV . . . . .		64,653,080股 B輪優先股	5.41%	64,653,080股 普通股	[編纂]%
-Sky 9 Capital III . . . . .	B輪融資	32,326,540股 B輪優先股	2.71%	32,326,540股 普通股	[編纂]%
-Sky 9 Capital IV . . . . .	B輪融資	32,326,540股 B輪優先股	2.71%	32,326,540股 普通股	[編纂]%
BRV Aster Opportunity . . . . .	B輪融資	14,367,350股 B輪優先股	1.20%	14,367,350股 普通股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及Lighthousecap Fellow . . . . .		7,183,680股 B輪優先股	0.60%	7,183,680股 普通股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 . . . .	B輪融資	5,711,020股 B輪優先股	0.48%	5,711,020股 普通股	[編纂]%
-Lighthousecap Fellow . . . . .	B輪融資	1,472,660股 B輪優先股	0.12%	1,472,660股 普通股	[編纂]%
Fast Pace . . . . .	B輪融資	99,111,020股 B輪優先股	8.30%	99,111,020股 普通股	[編纂]%
Astrend . . . . .	B輪融資	11,012,340股 B輪優先股	0.92%	11,012,340股 普通股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編纂]股 普通股	[編纂]%
總計 . . . . .		1,194,601,810	100.00%	[編纂]	100.00%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轉讓均已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註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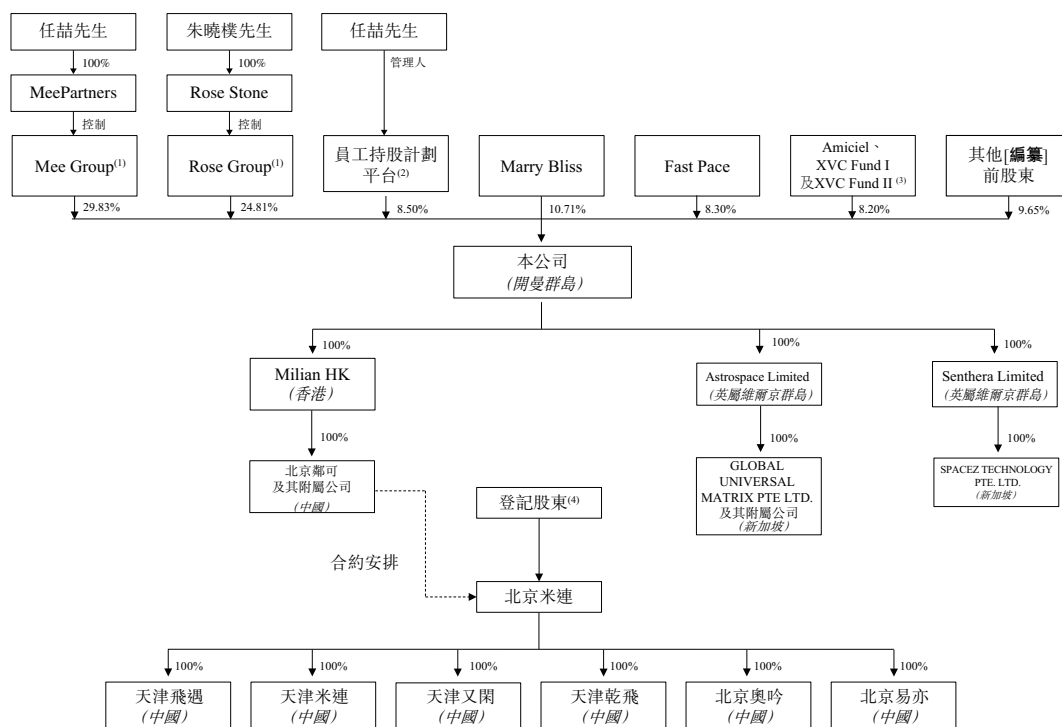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限，已按照37號文的規定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或合資格銀行完成初始登記。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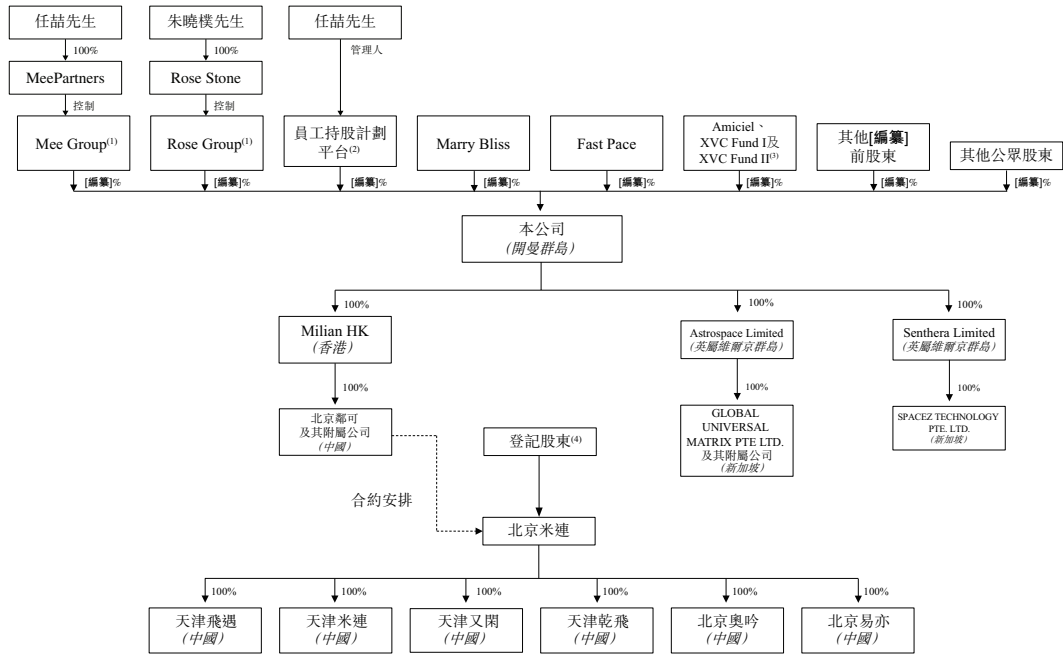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12日，任喆先生、朱曉樸先生、MeePartners、Mee Group、Rose Stone及Rose Group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協議」。
- (2)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Bloomark Holdings Limited、Nova Horizon Holding Limited及Everest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組成，彼等分別持有36,260,000股、28,200,000股及37,130,000股股份。任喆先生作為員工持股計劃信託的管理人將行使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已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將於[編纂]後歸屬。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3) 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各自受XVC Management Ltd.控制。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Amiciel、XVC Fund I及XVC Fund II」。
- (4) 北京米連的登記股東為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分別持有61.0%及39.0%的股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附註。